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專業證照班開課補助辦法

108 年 10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本院學生專業技能及素養，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，以提升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，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專業證照班開課補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：

一、 本院所屬系(所)開設專業證照班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，且符合本辦法獎勵標準者，由本院核撥補助金，以茲鼓勵。

二、 本院所屬系(所)開設專業證照班得由本院專任(案)教師協同外聘講師共同開設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證照類別區分如下：

一、A 級證照：(1)政府機關舉辦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機構所核發之商學管理類或各系(所)認定之技術類別高階證照；(2)國內、大陸地區(含港澳)或國外機構所核發之高階商學管理類或各系(所)認定之技術類別高階國際證照；(3)國內機構所核發之非前二款所列之商學管理類或各系(所)認定之高階專業證照。

二、B 級證照：(1)政府機關舉辦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機構所核發之商學管理類或各系(所)認定之技術類別中階證照；(2) 國內、大陸地區(含港澳)或國外機構所核發之中階商學管理類或各系(所)認定之技術類別中階國際證照；(3)國內機構所核發之非前二款所列之商學管理類或各系(所)認定之技術類別中階專業證照。

三、C 級證照：(1)政府機關舉辦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機構所核發之商學管理類或各系(所)認定之技術類別基礎證照；(2) 國內、大陸地區(含港澳)或國外機構所核發之商學管理類或各系(所)認定之技術類別基礎國際證照；(3)國內機構所核發之非前二款所列之商學管理類或各系(所)認定之技術類別基礎專業證照。

四、以上所述「商學管理類專業證照或各系(所)技術類別」之等級證照數所占比率，原則上 A 級證照占該系所之證照 25%以內；C 級證照占該系所之證照至少 40%以上。

五、以上所述「商學管理類專業證照」各等級證照類別由各系(所)之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送院主管會議通過。若各系所定證照名稱相同但所列等級不同，由院主管會議討論修正後統一。

第四條 各系(所)提出之專業證照補助課程應符合學校開課標準要求，額外開設證照班不受此限。學生考照通過率 A 級證照班應不低於 30%；B 級證照班應不低於 50%，未達標準者，下次再提申請補助應從嚴審查。

第五條 本院各系(所)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勵，一學期審查一次，同一證照申請一年以一次為限。但不受本校其他補助辦法獎勵限制。

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勵標準如下：

一、A 級證照班補助新台幣 30,000 元整；

二、B 級證照班補助新台幣 20,000 元整；

三、C 級證照班不予補助。

第七條 各系(所)同一年度申請補助總額以新台幣十萬元為限。補助款以院經常門支應，實際補助金標準得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之申請時間及申請流程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依本院辦公室公告之。

二、申請流程：

1.申請系(所)應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填寫申請書向本院辦公室辦理；

2.申請表業經院辦公室審核及彙整後，依學校行政程序辦理經常門報銷程序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